

开平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专责小组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进一步明确开平市行政区域内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部门、属地镇街、管委会和相关企业的职责分工，加强市行政区域内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管理，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长期稳定，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二条 专责小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产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开平公路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平供电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三埠街道办事处、月山镇、水口镇、沙塘镇、塘口镇、赤坎镇、蚬冈镇、金鸡镇、翠山湖管委会，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茂名输油管理处(鹤山站)，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专责小组牵头单位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三条 专责小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的领导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副组

长，市各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任组员，各部门相关股室负责人为联络员，专责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产业经济股，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四条 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和《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依法履行本市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安全保护主管部门职责，牵头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专项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本市行政区域内油气管道保护重大问题;协调处理油气管道存在的外部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指导、督促油气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即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落实)的要求，组织协调市相关部门、属地镇街、管委会和油气输送管道企业加快隐患整治;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及时报送市辖区内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制定管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报备。

二、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指导油气输送管道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监督属地派出所依法严厉打击盗油等破坏

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维护良好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治安秩序。

四、市财政局

加大对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预防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的财政支持力度。参与对油气输送管道通过本市税收分享政策的研究，完善市行政区域内参与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保护的激励机制，调动市各部门和属地镇保护油管的积极性。

五、市资产办

按照出资人职责，督促相关企业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六、市自然资源局

参与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建设用地补偿机制，依法查处毗邻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的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根据城乡规划对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选线方案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的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选线方案依法纳入当地城乡规划，为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核发规划许可；指导管道单位建立健全油气输送管道的档案资料并报送规划部门，核查管道单位报送的现有管道规划、选址和设计及总平面布置是否符合城乡规划；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管道保护部门严查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

七、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牵头负责城镇燃气管道(由城市门站输出的所有燃气管道及城镇燃气输送管网)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危害城镇燃气管道安全的各类违法行为,牵头组织开展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检查。

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组织实施油气输送管道等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宣传特种设备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监督检查油气输送管道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九、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监督实施轨道、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与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建设规划、标准相衔接。协调、指导解决轨道、公路、水路建设项目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牵头负责码头至港区内储存设施的油气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开平公路局

负责做好油气输送管道项目在国、省道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管道的有关路政许可审批等工作。

十一、市水利局

组织或参与协调解决水利工程建设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十二、市林业局

协调解决建设单位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和材料上报工作，监督和指导建设单位临时征占用林地的复绿等工作。

十三、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对市行政区域内油气输送管道消防安全和救火救灾等工作。

十四、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负责按国家规定审批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或参与协调油气输送管道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开展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十五、其他单位

三埠街道办事处，月山镇、水口镇、沙塘镇、塘口镇、赤坎镇、蚬冈镇、金鸡镇，翠山湖管委会，开平供电局、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要积极主动并配合落实各项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及应急救援处置协调等工作。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茂名输油管理处（鹤山站）、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单位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要求，遵守《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划、建设、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建立、健全本企业有关管道保护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宣传管道安全与保护知识，履行管道

保护义务，接受开平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五条 市行政区域内的油气输送管道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由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法定职责，加强实施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认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参加上级和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的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督查)。

第六条 牵头单位可根据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特点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联合专项安全检查活动。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与检查活动，建立检查台账，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存在问题要跟踪落实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齐抓共管，在工作中发现不属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要及时将该事项向所属职责单位和专职小组办公室反馈。

第七条 专职小组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牵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责小组全体成员召开专题会议，必要时可扩大到有关职能部门参加。会议可采用协调会、现场会、座谈会及参观交流等形式，主要内容包括：学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油气管道安全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交流经验，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及存在问题，研究提出对策

措施及下一步工作任务。并形成会议纪要,各成员单位认真抓好落实。

第八条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工作衔接和业务交流,要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提请牵头单位召集有关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对于重大事项,可提交市安委会研究解决。

第九条 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咨询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平台,采取灵活多变、形式多样的宣传办法,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事故警示教育和典型案例分析等旨在提高全社会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条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协调、指导和参与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并定期组织有关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一条 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市安委会开展相关工作,完成市安委会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